



IMPORTANT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

檔號：BOD176/11092009/M/PW

會員的公司 / 營業名稱的規管(修訂)
第一百七十六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一般)

為免因會員的名稱相似而損害會員利益及引致公眾混淆，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對會員的名稱實施規管。會籍委員會發現，有關規定實施兩年多以來，不少會員在更改名稱及辦妥文件後才向議會遞交申請，以致當申請不獲批准時，便需重複辦理所有相關手續。會籍委員會遂向理事會提出以下建議，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接納其建議，並通過下列決議：

1. 會員如欲更改公司名稱 / 營業名稱，或增加營業名稱，必須在使用新名稱前以書面向議會提交申請並得到批准。有關申請須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5(3)條附上相關費用，及於名稱獲得批准後，於議會通知書日期起計的兩星期內遞交所需的文件（如：商業登記証副本）作實，否則將被視作撤回申請。
2. 如現有會員申請增加的營業名稱或申請更改的公司 / 營業名稱，與其他會員的公司 / 營業名稱相同或相近，或該名稱內包括一些與旅遊或旅遊業無關的業務的字眼，議會可拒絕有關申請。
3. 上文「名稱」所指皆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。

會籍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，大致上會採取盡量開放的態度，並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。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的名稱是否明顯引起公眾混淆、名稱內相同或相近的字眼部份是否主要及有代表性、申請公司的組織結構等。

本指引將取代第一百六十號指引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